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益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仲昌通訊有限公司間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八年度重上字第九四０號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於民國一０九年八月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09年8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傳訊證人周美惠，因所詢問事項眾多，證述內容與本件待證事實密切相關，為確認證述內容及細節，利後續攻防，故有聲請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權益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

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光碟既經准許，爰併就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應遵守事項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注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